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852號

原告 朱文丁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謝豪祐律師

被告 亞卡特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